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蔡惠芬

代 理 人 劉志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1號裁定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1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12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93929-2		1	16	
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69113-7		1	12	
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445028-3		1	32	